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权收购概述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或“康斯特”）与上海立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朱艳玲、陈文弦、桂永波、黄龙圣、柴泽明（上述股东合称“转让方”），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立格仪表 51% 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意向书中约定若转让方及受让方未能在三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为进一步完善有关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在签署日期即将满三个月时，经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意向书延期协议》，将《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协议期限延长九个月，《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并继续执行。

二、 终止收购的说明

自该意向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双方就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对最终交易条件的分歧，双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现该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三、 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该《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向书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无债权债务

务关系。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 股权收购意向书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